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 Q/MZY

## 吉林省命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ZY0015S-2021  
代替Q/MZY0015S-2017

### 人参肽复合乳酸菌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MZY0015S-2021
备案号	223223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7-26 发布

2021-07-26 实施

吉林省命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修订标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标准编号Q/MZY0015S-2021代替Q/MZY0015S-2017。修订了营养成分表，其他内容没有改变。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人参肽复合乳酸菌固体饮料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肽粉、植物乳杆菌、两歧双歧杆菌、长双歧杆菌、鼠李糖乳杆菌、发酵乳杆菌、麦芽糊精、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为原料，经科学调配、混合、计量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人参肽复合乳酸菌固体饮料，属于固体饮料。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酸菌检验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528	低聚果糖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QB/T 4575	食品加工用乳酸菌
Q/MZY0007S	人参肽粉（固体饮料）
JF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65号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3 技术要求

####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2 人参肽粉应符合 Q/MZY0007S 的规定。

3.1.3 植物乳杆菌、两歧双歧杆菌、长双歧杆菌、鼠李糖乳杆菌、发酵乳杆菌应符合《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 2010 年第 65 号）及 QB/T 4575 的规定，且活菌数在  $10^9$ cfu/g 以上。

3.1.4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3.1.5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 的规定。

3.1.6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白色	取5克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味，辨其滋味，静止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组织形态	粉末状，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杂质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6.0	GB 5009.3

####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 样 方 案 及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2$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乳酸菌活菌数, CFU/g	≥	10 <sup>9</sup>			GB 4789.35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水分、大肠菌群、乳酸菌活菌数、净含量。

#####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最小包装单位样品, 所取试样不得少于 100g。样品分成 2 份, 1 份检验, 1 份备查。

#####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 (含 2 项) 以上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如有 1 项不合格时, 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 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并不得复检。

##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肽复合乳酸菌固体饮料

配料表：麦芽糊精、低聚果糖、低聚异麦芽糖、人参肽粉（添加量 2%）、植物乳杆菌、两歧双歧杆菌、长双歧杆菌、鼠李糖乳杆菌、发酵乳杆菌

乳酸菌活菌数：100 亿 cfu/袋

净含量/规格：按实际生产标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命之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7655 号航空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431-89291111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置阴凉干燥处（低温阴凉冷藏 1℃~5℃为宜）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 10622010839863

产品标准代号：Q/MZY0015S-2021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每 100g 产品使用人参 12g，人参食用量≤3g/天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饮用

###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项 目	表 5 营养成分表		营养素参考值 %
	标准号	每 100 克 (g)	
能量	备案号	1611kJ	19%
蛋白质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0g 年 月 日	0%
脂肪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0%
碳水化合物		93.9g	31%
钠		35mg	2%

##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复合塑料或铝箔复合膜、袋，应符合 GB 4806.7 及 GB 9683、GB/T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保质期为：24 个月。